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優化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Jade Passion Limited及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分別對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購(「**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及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財務報告**」)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前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為2,040,588,93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告及財務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尚未使用分配予策略性投資之60%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246億港元)之任何部分(「**策略性投資中未使用所得款項**」)。因此，本公司更新所得款項用途，暫時將策略性投資中未使用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調撥至投資期限約一至三年之中期投資，包括(i)債務工具，如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可轉換票據；(ii)私募股權的投資及(iii)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對沖基金，以及其他條款符合本公司投資策略之基金投資類別(「**中期投資**」)。

優化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策略性投資中未使用所得款項仍為12.246億港元，作為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一部分，其中5.094億港元已暫時調撥至中期投資，而7.152億港元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的銀行。

為優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經充分及慎重考慮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變更策略性投資中未使用所得款項用途，以將(i) 7.246億港元重新分配用於本集團在主要投資的業務活動，及(ii)剩餘的5億港元重新分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建議變更**」）。

建議變更的詳情載列如下：

	通函所述之 所得款項淨額 初始分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公告所披露之 經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使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使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使用的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策略性投資	1,224.6	1,224.6 (附註1)	1,224.6 (附註2)	-	-
資產管理業務	306.1	60.5	-	-	-
證券經紀業務	306.2	-	-	-	-
營運資金	204.1	-	-	500 (附註4)	預計在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全部使用
主要投資	-	-	-	724.6 (附註3)	剩餘的2.152億港元 預計在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全部使用
合計：	<u>2,041.0</u>	<u>1,285.1</u>	<u>1,224.6</u>	<u>1,224.6</u>	

附註：

- (1)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策略性投資中未使用所得款項暫時調撥至中期投資，同時本公司繼續積極尋求潛在的投資、合資和收購機會，以進行策略性投資。

- (2) 截至本公告日期，策略性投資中未使用所得款項中的5.094億港元已暫時調撥至中期投資主要包括債務工具和股權投資（「**現有投資組合**」）。

現有投資組合包括多項投資、涉及不同金額、不同目標實體及不同交易對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和第十四A章項下關於此類投資（單獨及合併計算（如適用））的規定。

- (3) 董事會已決議將上文附註(2)所述暫時調撥至中期投資的5.094億港元視為已於本公告日期悉數使用於本集團在主要投資的業務活動。

本公司在日後進行主要投資活動時，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和第十四A章的規定。

- (4) 倘認為有必要和需要，一般營運資金分配中的不超過4億港元將可能用於償還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計息定期和循環銀行借款，該借款首先用於償還當時的銀行貸款，其次用於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的策略性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提升業務表現。然而，由於過去數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及不明朗因素導致市場波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投資、合營或收購機會。鑒於全球經濟形勢存在諸多不確定性，為了進一步提升策略性投資中未使用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及帶來更高的回報，本集團決定將策略性投資中未使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以便更有效地協調本集團資源，支持其現有業務。本公司將持續評估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亦會繼續關注策略性投資機會，並適時修訂或更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重新分配策略性投資中未使用所得款項部分以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投資屬有益，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了投資的靈活性以期產生穩定投資收益，與本公司之前於通函和財務報告中所披露的資金管理模式一致。此外，由於主要投資乃本集團經營分部「其他金融服務和公司業務」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本集團根據目標公司現行表現、未來前景以及潛在投資收益，長久而來不斷優化其主要投資組合及物色其投資機會。

由於現有投資組合正處於實現本集團資金管理模式目標的過程，董事會擬通過將調撥至中期投資的5.094億港元視作全部使用，並預留策略性投資中未使用所得款項中的額外2.152億港元作為可隨時動用的資金，以便捕捉投資機遇進行主要投資，以獲取預期的投資收益。

重新分配策略性投資中未使用所得款項的剩餘部分5億港元至一般營運資金，將使本集團能夠滿足一般運營和業務需求，為應對未來經濟不確定因素提供財務支持，以及適時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潛在商機。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文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方林先生（彼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